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侯毅先生、傅博先生、杨利女士、傅加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天成先生、宁钟先生、吉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以上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新纶为公司收购股权分期付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海联交所对股权转让的相关要求及手续，公司本次转让长江新纶 40% 股权的交易价款分两次支付。首期价款为本次交易价款总额的 30%，即为人民币 976.2 万元；第二期为本交易价款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2277.8 万元。如第二期在 12 个月以内支付，需要提供转让方认可的有效担保。本公司拟选择子公司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新纶”）为公司第二期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具体以担保函实际约定为准）。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增强业务运营及盈利能力，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实施上述担保，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出售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2.9508%股权转让给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双方约定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如果双方合同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签约完成，公司将给予欣旺达 100 万元的奖励金，该奖励金由欣旺达在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时，予以抵扣）。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谨慎、认真地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出售鹏鼎创盈股权事项进行了充分地讨论研究，认为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秋芳

张天成

宁 钟

2016 年 9 月 29 日